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MB161885720261

合同名称： 鱼峰区 2025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鱼峰区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 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

签订合同地点： 柳州市鱼峰区自然资源局

签订合同时间： 2026 年 01 月 12 日

《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YFQ[2025]841 号

合同编号：12NMB161885720261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鱼峰区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

项目名称：鱼峰区 2025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030096-GXDY

签订地点：柳州市鱼峰区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01 月 12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本项目总价款为：陆拾伍万陆仟元整（¥656000.00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在项目核查阶段采购人发现问题或有调查沟通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保密要求：工作过程中所使用到的相关数据、图表等资料及工作完成后提交的成果资料涉及保密要求的，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相关条例中的保密规定进行使用。成果所有权归采购方所有，成交方有义务对成果保密，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不得擅自截留使用和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违反本规定的将追还一切合同款项，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处理。

第三条 服务范围

1、服务范围：鱼峰区

第四条 服务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33 号）文件要求，按时完成鱼峰区 2025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1. 资料收集

（1）基础数据资料。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高分辨率遥感数据、多光谱遥感数据，

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及其年度变更数据，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经营管理单位界线等资料。收集整理造林抚育、保护修复、种草改良、林木采伐、工程建设用地审核审批以及林草执法等数据。

(2) 调查监测资料。林草湿荒普查数据，已有的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成果，相关专项调查监测成果数据。

(3) 模型数表资料。立木材积表、生长率表、立地类型表，立木生物量模型和碳计量参数、草原产草量模型、草原植被盖度遥感反演模型、数据字典等。

2. 变化图斑提取

(1) 变化图斑遥感判读。

根据两期遥感影像的特征变化情况，结合有关业务管理资料判定地块变化原因类型，区划变化图斑的边界。此外，对以下几种情况进行区划判读，填写变化原因类型：

①林草湿外植被覆盖类型为乔木覆盖或竹林覆盖且发生变化的；

②地类为乔木林、竹林和灌木林的图斑中，两期影像均未反映出乔木、竹类和灌木覆盖特征的部分，且不为幼龄林的；

③石漠化监测范围内的耕地图斑，根据影像特征进行判读核实，存在明确梯土化或生态修复痕迹的；其他图斑凡植被盖度明显变化，变动幅度超过 10%的。

(2) 变化图斑复判。

对判读区划的变化图斑逐一进行界线核对和变化原因类型复核。

3. 验证核实。

以查阅资料、野外验证、无人机拍摄识别等方式，核实变化图斑的范围界线，记录变化类型、地类、植被覆盖类型、管理和自然属性等变化情况。

(1) 变化图斑与档案记录的位置、范围、信息对应一致的，或当地人员举证确认的，可以直接判定的变化图斑，根据档案信息、资源数据库、举证资料等记载变化图斑的前地类、现地类、变化原因类型等属性及其他变化情况，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2) 变化图斑与档案记录不对应的，通过高清影像、航片等可以室内判定的，根据影像资料记载变化图斑的前地类、现地类、变化原因类型等属性及其他变化情况，并上传图斑两期影像截图。如无法室内判定的，应进行现地核实，通过现地拍照、航拍判定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情况，记录变化图斑的前地类、现地类、变化原因类型等属性及其他变化情况。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对变化图斑地块拍摄实地照片，按要求上传至平台。照片信息包含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等。

(3) 变化图斑外，根据相关资料或现地发现的变化地块，应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勾绘图斑，现地核实记录变化图斑的前地类、现地类、变化原因类型等属性及其他变化情况，并按要求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应客观反映未成林造林地是否转为幼林，灌木林、疏林是否转为乔木林，其他土地是否转化为乔木林、竹林及灌木林。

4. 属性赋值。

根据经营管理资料以及已有调查成果，结合遥感影像特征，对图斑的保护利用状况、植被状况、管理属性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情况等因子进行赋值。

5. 数据汇交。

调查监测数据以县级为单位，经市县级自然资源、林草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汇交至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业局。汇总县级调查监测数据形成自治区级调查监测数据，经自治区林业局审查确认后，汇交至国家林草局。

6. 汇总分析。

以县为单位，统计分析森林草原湿地种类、数量、质量、结构等状况，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及治理情况，制作专题图件，编写成果报告，形成县级、自治区级成果。

第五条 服务质量要求

按照以下技术文件开展调查监测：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征求开展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文件意见的通知；
3.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关于优化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规范调查成果应用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128 号）；
4.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
5.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
6.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
7.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8.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9.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TD/T 1083-2023；
10. 《国土变更调查区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试行）》；

11. 其他相关技术性文件。

如遇技术文件更新，以上级相关部门最新的调查监测技术文件要求为准开展工作。

第六条 成果要求

(一)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成果

1. 数据库。

(1) 符合《2025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实施细则》技术要求的林草湿变更图斑数据库。

(2) 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数据库。包括遥感影像数据库以及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测成果数据库。

(3) 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基础支撑数据库。包括基础数表、计量模型及参数数据库。

2. 统计表。

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成果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3. 专题图。

(1) 林草资源分布图。包括林草植被分布图、森林分布图、草原分布图、湿地分布图。

(2) 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土地分布图。包括荒漠化类型和程度分布图、沙化类型分布图、沙化程度分布图、沙化土地治理分布图、石漠化状况和程度分布图等。

4. 成果报告。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成果报告。

(二) 成果移交要求：项目成果完成后，移交给采购人的资料应填写“资料移交清单”，移交材料纸质版应一式叁份，电子数据光盘叁套。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光盘、录音带、录像和照片等材料，应附文字说明和标识随材料一并归档。对工作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予以保密。

第七条 服务期限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责任

1. 甲方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

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在正式开工前，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商讨具体的技术路线、方法等，以便乙方正式开展工作。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责任

1.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采购文件要求，履行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

2. 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乙方拟投入的技术团队应具有一定的数据处理、建库和软件开发经验。

3.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以达到优化目的。

第十条 保密要求

工作过程中所使用到的甲方相关数据、图表等资料或工作完成后提交甲方的成果涉及保密要求的，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甲方相关的保密规定进行使用。使用资料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乙方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以及接触到的数据。

3. 因本项目涉及国家地理信息基础数据，乙方拟投入的实施人员中应包含具备市级或市级以上涉密人员资格考试合格证书。

4. 乙方仅限于在本单位（本单位以使用方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为限）的范围内使用，不得扩展到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其他单位。

5. 未获得许可，使用方不得复制、扫描（含数字化技术采集）、转让、转借或转抄，需要复制的按涉密成果管理规定报甲方审批。

6. 乙方对资料的使用、管理和销毁，必须根据相应的密级，严格按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严防泄密。并协助甲方进行涉密成果安全保密检查。

7. 乙方在使用以上资料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涉密成果主管部门的规定，其使用权即无条件终止。甲方有权收回涉密成果及相关资料和没收基于涉密成果的任何衍

生物，乙方同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总合同价 30%作为前期工作经费。

2. 成交人完成所有服务工作并提交所有成果资料，通过自治区验收上报国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总合同价 60%。

3. 待国家最终确认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总合同价的 10%。

4. 成交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人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交付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不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接收成果，且拒绝付款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若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给乙方，并支付乙方已履行完成的部分款项，赔偿相应的损失。乙方若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并退还已收取甲方而尚未履行完成的部分款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工作成果不合规定、质量达不到要求，应在妥善保管成果的同时，自收到工作成果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约定项目的整体或部分分包给第三人承揽，否则视为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3 款执行。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其自身资质或法律地位的改变而不再符合投标时对其资质、资格要求的，视为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3 款执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如在服务过程中，因外界原因，无法实现林权测绘登记的，双方协商后，免于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鉴定：因成果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协商和诉讼：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柳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时，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章）：柳州市鱼峰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章）：  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
单位地址：柳州市鱼峰区屏山大道 333-2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高新一路北一巷 7 号河东综合服务楼南楼 14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3871391	电话：0772-287126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市龙城支行
账号：	账号：2105 4030 1930 0101 725